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西天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的（鹅司令品牌系列及寒巢穴品牌系列羽绒服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厂房装饰装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鹅司令品牌系列及寒巢穴品牌系列羽绒服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厂房装饰装修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天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 1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天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3月 1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